

## 111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 5 次會議議程

### 壹、前言

本次會議提請報告事項共計 1 案。提會報告 1 案：「國家濕地保育綱領檢討案」。

### 貳、會議議程

#### 一、主席致詞

#### 二、確認上次（111 年第 4 次）會議紀錄。

####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國家濕地保育綱領檢討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 濕地保育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國家濕地保育綱領，總體規劃與推動濕地之保育策略與機制，並報行政院備查。」，爰國家濕地保育綱領於 103 年推動草擬作業，歷經座談會及研討會，廣納各界意見及建議後完成綱領草案，於 105 年提報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報告及函報行政院，於 106 年 3 月 31 日經行政院備查（詳附件 1.）。此保育綱領為建立全國濕地保育之最高指導原則，總目標為「維護生物多樣性，促進濕地生態保育及明智利用，確保重要濕地零淨損失，強化濕地與社區互動」，在此總目標下分六項次目標，分別為推動全國濕地空間系統規劃、提升濕地科學研究、落實濕地保育社會參與、促進濕地保育國際交流合作、推廣濕地環境教育、建構濕地永續經營管理。
- (二) 依濕地保育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國家濕地保育綱領應每 5 年至少檢討 1 次。」，遂於 110 年推動檢討作業，檢視其總體規劃與推動濕地之保育策略與機制，就濕地空間規劃與明智利用、濕地經營管理經費、濕地保育夥伴關係、濕

地科學研究與氣候變遷等議題進行分析，並於 111 年 5 月 13 日舉辦國家濕地保育綱領檢討專家學者及機關座談會，邀請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委員、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代表提供建議，針對現行濕地保育綱領提出建議調整之方向。另有關行政院 106 年 3 月 31 日備查函指示應逐步降低補助比率及建立退場機制 1 節，本部前已於 107 年配合修正「內政部辦理濕地保育補助作業規定」，調整配合款比例及限縮補助之濕地範圍。

- (三) 「國家濕地保育綱領」檢討草案，總目標調整為「維護生物多樣性、強化濕地保育網絡系統、促進濕地生態保育及明智利用，確保重要濕地零淨損失，加強濕地與氣候變遷關聯之研究，並與社區互動，以自然解方概念，將濕地整合融入相關國土空間計畫及社經發展策略。」；次目標另新增「加強濕地與氣候變遷之研究」1 項，以彰顯濕地於氣候變遷行動之角色；另將「國土計畫、生態綠網」新增納入濕地保育推動概念，並將產學認養、碳權交易等納入策略評估，以擴大推動各界與濕地合作，提供更多元之經營管理方式。
- (四) 次目標及策略架構修正草案內容如後說明(詳附件 2.)，主要修正重點如下：

### 1. 推動全國濕地空間系統規劃

(1) 目前面臨之主要課題：

- A. 濕地範圍內及周邊公私有土地開發壓力；
- B. 濕地範圍內及周邊工業、都市及農畜牧業排放壓力。

(2) 綱領目標及策略主要增修內容：

- A. 從國土空間紋理與生物遷徙習性的觀點，配合流域綜合治理與地景生態學的思維，以及國土計畫、生態綠網、藍綠帶與農地資源建構濕地保育完整之架構，並依據濕

地生態服務功能擬訂系統性濕地資源管理方針。

- B. 持續推動濕地壓力來源調查與脆弱度分析，並逐步建立合宜之評估分析模式。
- C. 強化濕地在國土、區域、縣市空間計畫中使用分區或土地編定等之協調整合。
- D. 加強跨部門整合協調機制，對於重大公共建設應優先迴避重要濕地，並對濕地所造成之開發衝擊預為評估與生態補償規劃。
- E. 定期檢討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執行成效，研擬變更濕地功能分區與管理規定之原則。

## 2. 提升濕地科學研究

(1) 目前面臨之主要課題：

- A. 濕地在社會經濟面向之等基礎資料；
- B. 濕地以水文系統為基礎之基礎資料。

(2) 綱領目標及策略主要增修內容：

- A. 串聯相關部會生態資料庫，建立臺灣生物多樣性資料共享網絡。
- B. 加強水位監測及水文資料之蒐集、調查與應用，持續建立及修正水資源質與量管理標準。

## 3. 落實濕地保育社會參與

(1) 目前面臨之主要課題：

- A. 權益關係人的參與機制；
- B. 私有地主權益確保及化解衝突。

(2) 綱領策略主要增修內容：

- A. 建立公私協力機制與夥伴關係，推廣產學認養及多元社會參與模式。
- B. 結合相關部會資源共同推廣濕地標章，融入在地知識、傳統智慧及公民科學，開創濕地特色產業。

- C. 舉辦濕地教育宣導，加強落實濕地在地居民溝通與協助。
- D. 建立與社區、地方、民間團體或部落等私部門之夥伴關係與機制。

#### 4. 建構濕地永續經營管理

(1) 目前面臨之主要課題：

- A. 經營管理經費及人力不足；
- B. 濕地基金缺乏成立之穩定財源；
- C. 跨單位及跨縣市之濕地管理權責及法令競合。

(2) 綱領目標及策略主要增修內容：

- A. 精進濕地基金及制度，落實濕地永續經營管理。
- B. 積極處理濕地保育法與相關法令之分工合作、執法與協調。
- C. 定期檢視不同單位投入之資源與綜合效益，發展跨部會之合作方案，並納入濕地保育計畫。
- D. 配合未來機關發展政策，整合建立濕地、海岸及國家公園之管理體系。
- E. 強化橫向聯繫，結合相關部會獎補助資源。
- F. 結合各級政府資源推動認養與捐贈機制。

#### 5. 加強濕地與氣候變遷之研究

(1) 目前面臨之主要課題：

- A. 對天災造成劇烈環境擾動之研究需求。

(2) 綱領策略主要增修內容：

- A. 研究濕地碳匯之功能與價值。
  - a. 研究建立濕地碳匯方法學，並強化濕地碳匯功能之技術及方法。
  - b. 協調整合相關機關，研究碳權法規及碳權交易納入濕地基金之機制。

B.研究氣候變遷對濕地之衝擊，並強化濕地於氣候、減災之功能。

a.蒐集國外相關案例，分析研究濕地受氣候影響之復育方法與技術，推動濕地在因應氣候變遷角色功能之研究。

b.研究氣候變遷對於重要濕地衝擊之監測與對策。

決定：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李豐易(02)33567170  
電子信箱：lfi@ey.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10600072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國家濕地保育綱領」一案，業已備查。

說明：

- 一、復105年12月27日台內營字第1050817030號函。
- 二、有關本案補助地方辦理濕地保育部分，應依本院106年1月20日院臺建字第1060160650號函示(計達)，逐步降低補助比率及建立退場機制。

正本：內政部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

2017-03-31  
12:22:50

## 國家濕地保育綱領（修正草案）

### 壹、緣起

濕地保育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國家濕地保育綱領，總體規劃與推動濕地之保育策略與機制，並報行政院備查。」，爰國家濕地保育綱領於 103 年推動草擬作業，歷經座談會及研討會，廣納各界意見及建議後完成綱領草案，於 105 年提報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報告及函報行政院，於 106 年 3 月 31 日經行政院備查。此保育綱領為建立全國濕地保育之最高指導原則，總目標為「維護生物多樣性，促進濕地生態保育及明智利用，確保重要濕地零淨損失，強化濕地與社區互動」，在此總目標下分六項次目標，分別為推動全國濕地空間系統規劃、提升濕地科學研究、落實濕地保育社會參與、促進濕地保育國際交流合作、推廣濕地環境教育、建構濕地永續經營管理（詳圖 1.）

依濕地保育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國家濕地保育綱領應每 5 年至少檢討 1 次。」，遂於 110 年推動檢討作業，檢視其總體規劃與推動濕地之保育策略與機制，就濕地空間規劃與明智利用、濕地經營管理經費、濕地保育夥伴關係、濕地科學研究與氣候變遷等議題進行討論，並於 111 年 5 月 13 日舉辦國家濕地保育綱領檢討專家學者及機關座談會，邀請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委員、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代表提供建議，針對現行濕地保育綱領提出建議調整之方向。

至有關行政院 106 年 3 月 31 日備查函指示應逐步降低補助比率及建立退場機制 1 節，本部前已於 107 年配合修正「內政部辦理濕地保育補助作業規定」，調整配合款比例及限縮補助之濕地範圍。



圖 1. 現行國家濕地保育綱領之目標架構

## 貳、國家濕地保育綱領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壹、總目標：  <u>維護生物多樣性、強化濕地保育網絡系統、促進濕地生態保育及明智利用，確保重要濕地零淨損失，加強濕地與氣候變遷關聯之研究，並與社區互動，以自然解方概念，將濕地整合融入相關國土空間計畫及社經發展策略。</u></p>	<p>壹、總目標：  維護生物多樣性，促進濕地生態保育及明智利用，確保重要濕地零淨損失，強化濕地與社區互動。</p>	<p>一、本點酌作文字修正。</p> <p>二、依據重要濕地審議小組歷次會議及專家學者座談會建議，納入濕地網絡及氣候變遷之文字於濕地保育之整體目標內。</p> <p>三、為強化與國際濕地研究發展之趨勢，增修濕地對環境的價值與保育目標。其中以濕地做為「自然解方」重要之一環，「自然解方」由國際自然保育聯盟提出，定義：「可有效、能調適地應對社會挑戰，同時提供人類福祉和生物多樣性效益，為永續管理和恢復自然或改造的生態系統之保護行動」。</p> <p>四、濕地網絡之整合包含國土空間計畫、國家綠網計畫、氣候行動等國家型空間策略計</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b>貳、次目標及策略：</b> <b>一、推動全國濕地空間系統規劃</b></p> <p>從國土空間紋理與生物遷徙習性的觀點，配合流域綜合治理與地景生態學的思維，以及<u>國土計畫、生態綠網、藍綠帶與農地資源</u>建構濕地保育完整之架構，並依據濕地生態服務功能擬訂系統性濕地資源管理方針。</p>	<p><b>貳、次目標及策略：</b> <b>一、推動全國濕地空間系統規劃</b></p> <p>從國土空間紋理與生物遷徙習性的觀點，配合流域綜合治理與地景生態學的思維，以及藍綠帶與農地資源建構濕地保育架構，並依據濕地生態服務功能建構系統性濕地資源管理方針。</p>	<p>畫。</p> <p>一、本點第一項說明酌作文字修正。 二、因應現行空間政策之現況，納入國土計畫及生態綠網計畫，落實總目標中濕地網絡系統之概念。</p>
<p>(一) 進行全國濕地資源盤點與壓力來源分析，建構基礎濕地保育資料庫。</p> <p>1. <u>協請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定期盤點</u>濕地資源。</p> <p>2. <u>持續推動</u>濕地壓力來源調查與脆弱度分析，並<u>逐步建立合宜之評估分析模式</u>。</p>	<p>(一) 進行全國濕地資源盤點與壓力來源分析，建構基礎濕地保育資料庫。</p> <p>1. 全國濕地資源盤點。</p> <p>2. 濕地壓力來源調查與脆弱度分析。</p>	<p>一、本款第一目及第二目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持續推動盤點與壓力來源分析，並強化具體操作策略，以落實濕地保育。</p>
<p>(二) 依據國際遷徙物種、國土、區域及縣市空間發展綱領或計</p>	<p>(二) 依據國際遷徙物種、國土、區域及縣市空間發展綱領或計</p>	<p>一、本款第二目酌作文字修正及新增第三目。 二、加入濕地周邊地區</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畫，策略性建立濕地廊道系統，<u>加速</u>完成全國、區域及各縣市之濕地生態網絡系統及藍綠帶系統。</p> <p>1. 建立濕地廊道系統。</p> <p>2. 強化重要濕地周邊地區保育及<u>明智利用</u>。</p> <p>3. <u>強化濕地在國土、區域、縣市空間計畫中使用分區或土地編定等之協調整合</u>。</p>	<p>畫，策略性建立濕地廊道系統，逐步促進完成全國、區域及各縣市之生態網絡系統及藍綠帶系統。</p> <p>1. 建立濕地廊道系統。</p> <p>2. 強化重要濕地周邊地區保育。</p>	<p>除強化保育價值，應納入明智利用之概念，並強化國土、區域及縣市空間發展綱領或計畫之協調整合。</p>
<p>(三) 依據濕地廊道系統功能與服務，指導並檢討各濕地定位，作為各濕地<u>保育、維護、管理與明智利用之依據</u>。</p> <p>1. 持續推動重要濕地檢討及評定作業。</p> <p>2. <u>強化由地方、區域至國家層級濕地保育之治理機制</u>。</p>	<p>(三) 依據濕地廊道系統功能，指導並檢討各濕地定位作為各濕地管理依據。</p> <p>1. 持續推動重要濕地檢討及評定作業。</p>	<p>一、本款酌作文字修正，並新增第二目及第三目推動策略。</p> <p>二、從地方、區域至國家層級之治理機制推動濕地保育</p> <p>三、定期檢討保育利用計畫，並研擬變更功能分區與管理規定之原則。</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3. <u>定期檢討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執行成效，研擬變更濕地功能分區與管理規定之原則。</u></p>		
<p>(四) <u>加強跨部門整合協調機制，對於重大公共建設應優先迴避重要濕地，並對濕地所造成之開發衝擊預為評估與生態補償規劃。</u></p> <p>1. <u>加強政府部門於重要濕地或保育利用計畫範圍進行重大公共建設前，先期意見徵詢及協調。</u></p> <p>2. <u>加強各部會補助資源之事前規劃及協調整合。</u></p>	<p>(四) 加強跨部門整合協調機制，對於重大公共建設對濕地所造成之開發衝擊預為評估。</p> <p>1. 加強政府部門公共建設先期意見徵詢及協調。</p> <p>2. 加強補助作業橫向整合。</p>	<p>一、本款及其第一目及第二目酌作文字修正。</p> <p>二、依濕地保育法第 20 條及 27 條之精神，強化相關開發或利用行為有影響重要濕地之虞，應先辦理意見徵詢及迴避重要濕地。</p> <p>三、濕地保育有賴各部會資源投入，強化各部會補助資源共同推動濕地保育。</p>
<p>(五) 強化跨縣市之區域合作</p> <p>1. 加強跨縣市之區域合作，建立生態服務導向濕地管理思維。</p> <p>2. 透過濕地資源</p>	<p>(五) 強化跨縣市之區域合作</p> <p>1. 加強跨縣市之區域合作，建立生態服務導向濕地管理思維。</p> <p>2. 透過濕地資源</p>	<p>本款未修正。</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盤點成果，加強整合濕地空間規劃，並提高生態服務功能串接之可行性。	盤點成果，加強整合濕地空間規劃與提高生態服務功能串接之可行性。	
<p>二、提升濕地科學研究落實科學化管理之精神，建立系統化調查項目與標準化科學資料庫系統，並因應不同需求及議題推動相關科研作業、整合相關資料庫系統，作為動態管理與適應性經營管理的應用基礎，建立科研之空間架構，指導分配保育資源。此外，科學研究之調查內容應與社會參與以及推廣教育密切結合，並將資訊公開化，以提升公民參與濕地保育之熱忱。</p>	<p>二、提升濕地科學研究落實科學化管理之精神，建立系統化調查項目與標準化科學資料庫系統，並因應不同需求及議題推動相關科研作業、整合相關資料庫系統，作為動態管理與適應性經營管理的應用基礎，建立科研之空間架構，指導分配保育資源。此外，科學研究之調查內容應與社會參與以及推廣教育密切結合，並將資訊公開化，以提升公民參與濕地保育之熱忱。</p>	本項未修正。
<p>(一) 建立濕地生態監測網，作為相關環境監測資料分享平台及政府評估優先投入保育資源之基礎。</p> <p>1. <u>配合國土監測持續關注濕地及周邊土地利用變遷。</u></p>	<p>(一) 建立濕地生態監測網，作為相關環境監測資料分享平台及政府評估優先投入保育資源之基礎。</p> <p>1. <u>建立濕地生態監測網。</u></p>	<p>一、本款第一目文字修正，並新增第二目。</p> <p>二、為推動濕地生態監測網，調整第一目文字，並新增第二目，以國土監測及臺灣生物多樣性資料共享網絡作為具體推動策略，透過衛星影像</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2. <u>串聯相關部會生態資料庫，建立臺灣生物多樣性資料共享網絡。</u></p>		<p>技術及各部會生態資料庫之串聯，建立濕地土地利用及生態監測網絡。</p>
<p>(二) 持續推動濕地科學研究標準格式及資料庫。</p> <p>1. 持續修正科研作業方式及資料標準格式。</p> <p>2. 持續累積及更新濕地資料庫，<u>結合智慧化管理，維護濕地生態環境資源。</u></p>	<p>(二) 持續推動濕地科學研究標準格式及資料庫。</p> <p>1. 持續修正科研作業方式及資料標準格式。</p> <p>2. 持續累積及更新濕地資料庫。</p>	<p>一、本款第二目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行政院推動智慧化管理，利用濕地之大數據資料及分析，強化濕地維護管理作業。</p>
<p>(三) 配合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辦理相關調查監測與研究。</p> <p>1. 調查與監測重要濕地水資源、<u>水文</u>、土地及生態資源與變遷。</p> <p>2. <u>加強水位監測及水文資料之蒐集、調查與應用</u>，持續建立及修正水資源質與量管理標準。</p> <p>3. 研擬各類型濕</p>	<p>(三) 配合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辦理相關調查監測與研究。</p> <p>1. 調查監測重要濕地水資源、土地及生態資源與變遷。</p> <p>2. 持續建立及修正水資源質與量管理標準。</p> <p>3. 研擬各類型濕地復育及設施設置原則。</p>	<p>一、本款第一目至第三目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根據保育利用計畫辦理之相關調查及監測作業，經檢討發現濕地相關水文資料較為缺乏，故將水文調查及監測納入第一目及第二目。</p> <p>三、各類型濕地之復育及設施設置依濕地特性而異，故酌修第三目文字，強調因地制宜的推動方案研擬。</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地復育與設施設置原則，<u>各濕地並依其特性及復育目的擬定合宜方案。</u></p>		
<p>(四) 策略性推動濕地相關自然與社會性調查研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動全國性濕地生態調查與監測計畫。</li> <li>2. 推動主題性濕地生態復育及研究。</li> <li>3. 持續濕地社會經濟相關研究。</li> <li>4. 辦理濕地生態服務功能與價值研究。</li> <li>5. 推動濕地生態復育及產業調適相關研究。</li> <li>6. 推動濕地生態系統模型及保育決策支援系統研究。</li> </ol>	<p>(四) 策略性推動濕地相關自然與社會性調查研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動全國性濕地生態調查監測計畫。</li> <li>2. 推動主題性濕地生態復育及<u>測量</u>。</li> <li>3. 持續濕地<u>法制</u>社會經濟相關研究。</li> <li>4. 辦理濕地生態服務功能與價值研究。</li> <li>5. <u>配合氣候變遷進行濕地碳匯</u>相關研究。</li> <li>6. 推動濕地生態復育及產業調適相關研究。</li> <li>7. 推動濕地生態系統模型及保育決策支援系統研究。</li> </ol>	<p>一、本款第二目與第三目酌作文字修正，原第五目點次整併至第貳點第七項。</p> <p>二、相關調查資料應強調與濕地及地方關聯性及資料分析。</p> <p>三、第二目加強推動濕地生態之研究。</p> <p>四、濕地社會經濟研究除法制外，亦包含人文、歷史及在地生態智慧，故刪除法制二字。</p>
<p>(五) 加強科學研究資訊公開化，<u>舉辦公民科學家培</u></p>	<p>(五) 科學研究資訊公開化，提升公民參與濕地保育</p>	<p>一、本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為推動濕地公民科</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訓，提升公民參與濕地保育之熱忱與共識。	之熱忱與共識。	學家，強化在地民眾學習，故納入培訓作業之推動。
(六) 獎勵、輔導及培育濕地科研人才，並協助建立專業科研人才之國內外認證。	--	一、本款新增。 二、新增與專業科研人才培育，並與國際接軌之說明文字。
<p><b>三、落實濕地保育社會參與</b></p> <p>社會參與強調尊重社區傳統文化與價值，整合產官學資源建立公私協力機制，促進公民理解濕地保育的內涵以及參與濕地保育行動，共同致力濕地明智利用管理。此外，應提供各種資訊管道及溝通平台，輔導與協助濕地周邊社區創造濕地經濟價值與產業加值，有效提升民眾對濕地環境的認同感，以期落實明智利用。</p>	<p><b>三、落實濕地保育社會參與</b></p> <p>社會參與強調尊重社區傳統文化與價值，整合產官學資源建立公私協力機制，促進公民理解濕地保育的內涵以及參與濕地保育行動，共同致力濕地明智利用管理。此外，應提供各種資訊管道及溝通平台，輔導與協助濕地周邊社區創造濕地經濟價值與產業加值，有效提升民眾對濕地環境的認同感，以期落實明智利用。</p>	本項未修正。
<p>(一) 建立公私協力機制與夥伴關係，推廣產學認養及多元社會參與模式。</p> <p>1. 建立多方協調平台與夥伴關係。</p>	<p>(一) 建立公私協力機制與夥伴關係，推廣多元社會參與模式。</p> <p>1. 建立多方協調平台與夥伴關係。</p> <p>2. 提供諮詢及輔</p>	<p>一、本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加強推廣濕地產學認養，推動強化各界與濕地合作關係。</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2. 提供諮詢及輔導協助地方自我管理。 3. 提供技術諮詢。 4. 加強濕地管理資訊公開及強化各種溝通管道。	導協助地方自我管理。 3. 提供技術諮詢。 4. 加強濕地管理資訊公開及強化各種溝通管道。	
(二) <u>結合相關部會對</u> <u>於志工之資源</u> <u>與機制，協助強</u> <u>化濕地社區參</u> <u>與維護管理能</u> <u>力與能量。</u>	(二) <u>運用志工能力資</u> <u>源，協力濕地社</u> <u>區參與建立能</u> <u>力。</u>	一、本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結合相關部會志工資源，共同推動濕地維護與管理。
(三) 透過濕地標章協助社區或部落發掘及加值文化與產業價值。 1. 輔導社區推動濕地友善產業。 2. 協助 <u>各級政府、民間團體、社區或部落申請濕地標章。</u> 3. <u>結合相關部會資源共同推廣濕地標章，融入在地知識、傳統智慧及公民科學，開創濕地特色產業。</u>	(三) 透過濕地標章協助社區或部落發掘及加值文化與產業價值。 1. 輔導社區推動濕地友善產業。 2. 協助社區或部落申請濕地標章。	一、本款第二目酌作文字修正，並新增第三目。 二、除協助社區或部落申請濕地標章外，納入各級政府、民間團體，以利共同推動濕地標章。 三、新增結合地方傳統、地方知識和公民科學，擴大濕地標章運用範圍。
(四) <u>舉辦濕地教育宣</u> <u>導，加強落實濕</u>	(四) 加強落實濕地在 地居民溝通與	一、本款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地在地居民溝通與協助。	協助。	二、增加以教育宣導加強溝通與協調之管道。
(五) <u>建立與社區、地方、民間團體或部落等私部門之夥伴關係與機制。</u>	--	一、本款新增。 二、將原第六項第一款第二目涉及私部門之合作關係新增調整至本款。
<p><b>四、促進濕地保育國際交流合作</b></p> <p>持續釐清修正國內濕地保育之議題、目標與需求，建立有效國際交流與合作機制進而與國際相關組織及鄰近國家合作引進觀念、技術、人脈與資源以滿足內需，鼓勵多元濕地交流型態，逐步建立我國濕地在國際上的重要地位。此外，利用國內民間組織的人力資源與專業技術，積極爭取加入或密切結合國際濕地保育組織及相關單位，達到國際合作之目的。</p>	<p><b>四、促進濕地保育國際交流合作</b></p> <p>持續釐清修正國內濕地保育之議題、目標與需求，建立有效國際交流與合作機制進而與國際相關組織及鄰近國家合作引進觀念、技術、人脈與資源以滿足內需，鼓勵多元濕地交流型態，逐步建立我國濕地在國際上的重要地位。此外，利用國內民間組織的人力資源與專業技術，積極爭取加入或密切結合國際濕地保育組織及相關單位，達到國際合作之目的。</p>	本項未修正。
<p>(一) 加強國內單位整合與國際濕地保育組織之彈性合作關係。</p> <p>1. 建立國際合作事務交流平台。</p>	<p>(一) 加強國內單位整合與國際濕地保育組織之彈性合作關係。</p> <p>1. 建立國際合作事務交流平台。</p>	本款未修正。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2. 建立濕地保育多邊合作關係。 3. 結合國內團體拓展濕地保育國際合作對象。	2. 建立濕地保育多邊合作關係。 3. 結合國內團體拓展濕地保育國際合作對象。	
(二) 透過網路宣傳及參與國際交流，持續關注國際濕地發展趨勢。 1. 透過國內外網頁公布我國濕地保育相關成果、 <u>提供國外濕地保育發展趨勢，以及相關政策指引與技術指導。</u> 2. <u>鼓勵各界參加國際研討會。</u>	(二) 透過網路宣傳及參與國際交流，持續關注國際濕地發展趨勢。 1. 透過國內外網頁公布我國濕地保育相關成果。 2. 參加國際研討會。	一、本款第一目及第二目酌作文字修正。 二、持續關注國際發展趨勢為先，包含國際濕地發展之相關研究、關鍵議題、政策指引及技術面之指導原則，並鼓勵各界持續參加國際會議。
(三) 鼓勵國內政府、學術單位及民間團體與國際互動，強化濕地相關教學研究及培養人才。 1. <u>鼓勵參與濕地研究、調查、監測與管理之跨國計畫。</u> 2. <u>持續培育濕地科學家及濕地種子學員。</u>	(三) 鼓勵國內政府及學術單位與國際互動，強化濕地相關教學研究及培養人才。	一、本款第一目及第二目新增。 二、配合簽署之國際合作備忘錄，共同推動國際濕地研究及培育濕地專業人才。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四) 引介國外濕地保育重要文獻、 <u>倡議、案例</u> 與相關資訊供國內參考。	(四) 引入國外濕地保育重要文獻與資訊供國內參考。	一、本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增加國外對倡議及案例之引入。
<b>五、推廣濕地環境教育</b> 為了達到濕地保育的目標，必須普及民眾對於生態保育的認知，強調愛惜生態資源以及維護自然環境對永續生活的重要性，積極透過各種平台與行銷機會，宣導濕地明智利用觀念。此外，整合既有教育資源融入多元學習方式，結合環境教育法落實環境教育系統規劃，從學校基礎教育到社會教育之公民服務，進而從生活中實踐生態保育。	<b>五、推廣濕地環境教育</b> 為了達到濕地保育的目標，必須普及民眾對於生態保育的認知，強調愛惜生態資源以及維護自然環境對永續生活的重要性，積極透過各種平台與行銷機會，宣導濕地明智利用觀念。此外，整合既有教育資源融入多元學習方式，結合環境教育法落實環境教育系統規劃，從學校基礎教育到社會教育之公民服務，進而從生活中實踐生態保育。	本項未修正。
(一) 加強宣導濕地價值、保育與明智利用觀念。 1. 持續推動濕地保育行銷與宣導。	(一) 加強宣導濕地價值、保育與明智利用觀念。 1. 持續推動濕地保育行銷與宣導。	本款未修正。
(二) 推動社區濕地環境教育，導入濕地明智利用經營概念。	(二) 推動社區濕地環境教育，導入濕地明智利用經營概念。	本款未修正。
(三) 推動公民濕地生	(三) 推動公民濕地生	本款未修正。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態調查及環境體驗教育活動，建立參與式學習的教育機制。	態調查及環境體驗教育活動，建立參與式學習的教育機制。	
(四) 善用濕地科研成果與在地資源，推動濕地環教課程。	(四) 善用濕地科研成果，推動濕地環教課程。	<p>一、本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強化濕地環境教育場域之永續推動及合作協調。</p>
(五) 強化濕地管理人員專業能力與管理職能。 1. 增加各級政府公務人員濕地保育國內外進修訓練機會與管道。 2. 策略性辦理各級政府公務人員、學術及保育團體、與志工法制及技術訓練。	(五) 強化濕地管理人員專業能力與管理職能。 1. 增加各級政府公務人員濕地保育國內外進修訓練機會與管道。 2. 策略性辦理各級政府公務人員、學術及保育團體、與志工法制及技術訓練。	本款未修正。
(六) 配合環境教育法並利用既有資源與網絡，推動地方濕地教育及環境教育場所認證。 1. 結合環境教育法並利用現有的資源、制度與	(六) 配合環境教育法並利用既有資源與網絡，推動地方濕地教育及環境教育場所認證。 1. 結合環境教育法並利用現有的資源、制度與	本款未修正。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設施場域，推動各項濕地保育教育活動。</p> <p>2. 配合既有濕地環境教育活動及濕地標章，推動認證地方濕地環境教育場址。</p> <p>3. 策略性與相關單位或機構合作成立濕地教育中心。</p>	<p>設施場域，推動各項濕地保育教育活動。</p> <p>2. 配合既有濕地環境教育活動及濕地標章，推動認證地方濕地環境教育場址。</p> <p>3. 策略性與相關單位或機構合作成立濕地教育中心。</p>	
<p>(七) <u>透過研討會、工作坊或研習課程</u>，提升濕地保育資訊交流與訓練。</p> <p>1. 與相關部會及組織分工合作，辦理濕地保育研討會、<u>工作坊或研習課程</u>。</p>	<p>(七) 透過研討會提升濕地保育資訊交流與訓練。</p> <p>1. 與相關部會及組織分工合作辦理濕地保育研討會。</p>	<p>一、本款及第一目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納入工作坊及研習課程等交流管道。</p>
<p><b>六、建構濕地永續經營管理</b></p> <p><u>強化濕地保育之網絡系統，包含空間、行政、資源、組織人力等無形的網絡系統，並</u>綜整前述各項濕地保育推動策略、歷年執行濕地保育獎助經驗及濕地保育法之規定，研擬</p>	<p><b>六、建構濕地永續經營管理</b></p> <p>綜整前述各項濕地保育推動策略、歷年執行濕地保育獎助經驗及濕地保育法之規定，研擬有關法制層面、經營管理層面及獎補助作業層面等因地制宜之濕地生態服務及產業</p>	<p>一、本項及第一目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因應濕地在經營管理之國際趨勢，濕地保育的網絡系統除空間網絡外，應包含行政、資源、組織人力等無形的網絡系統。</p> <p>三、濕地經營管理之經</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有關法制層面、經營管理層面及獎補助作業層面等因地制宜之濕地生態服務及產業再生策略， <u>精進濕地基金及制度</u> ，落實濕地永續經營管理。	再生策略，落實濕地永續經營管理。	費需有穩定及多元之來源，且濕地之明智利用推動須強化對地方之經濟誘因。
<p>(一) 積極處理濕地保育法與相關法令之分工合作、<u>執法與協調</u>。</p> <p>1. 釐清、修正與建立與相關法律及規定之權責及合作介面。</p> <p>2. 強化與相關部會、地方政府的合作關係與<u>機制</u>。</p> <p>3. <u>定期檢視不同單位投入之資源與綜合效益，發展跨部會之合作方案，並納入濕地保育計畫</u>。</p> <p>4. <u>配合未來機關發展政策，整合建立濕地、海岸及國家公園之管理體系</u>。</p>	<p>(一) 積極處理濕地保育法與相關法令之分工合作與協調。</p> <p>1. 釐清、修正與建立與相關法律及規定之權責及合作介面。</p> <p>2. 強化與相關部會、<u>地方政府及社區或部落合作關係</u>。</p>	<p>一、本款及第二目酌作文字修正及新增第三目及第四目。</p> <p>二、本款以政府部門之間合作為主，有關社區或部落合作關係調整新增至第一項第五款。</p> <p>三、強化法令執法及各部會之合作項目。</p> <p>四、配合組織改造，整合濕地、海岸及國家公園之管理。</p>
(二) 加強重要濕地保	(二) 加強重要濕地保	一、本款第二目酌作文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育利用計畫之規劃，指定重點議題落實計畫引導，漸進推動重要濕地復育。</p> <p>1. 與相關部會、各縣市政府、NGO 及社區或部落合作規劃及檢討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p> <p>2. 落實開發迴避、衝擊減輕、<u>異地補償</u>及生態補償之規劃與審議作業。</p>	<p>育利用計畫之規劃，指定重點議題落實計畫引導，漸進推動重要濕地復育。</p> <p>1. 與相關部會、各縣市政府、NGO 及社區或部落合作規劃及檢討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p> <p>2. 落實開發迴避、衝擊減輕及生態補償審議作業。</p>	<p>字修正。</p> <p>二、納入濕地保育法有關「異地補償」之概念。</p>
<p>(三) 引導科學研究建立或修正法制規定及相關標準。</p> <p>1. 完善衝擊減輕、<u>異地補償</u>及生態補償基準，<u>並</u>建立案例與標準作業程序。</p> <p>2. 研析相關法規推動各類型使用之總量管理制度。</p> <p>3. 配合濕地保育趨勢及實施之需求，建立或修</p>	<p>(三) 引導科學研究建立或修正法制規定及相關標準。</p> <p>1. 完善衝擊減輕及生態補償標準及<u>建立</u>案例與標準作業程序。</p> <p>2. 研析相關法規推動各類型使用之總量管理制度。</p> <p>3. 配合濕地保育趨勢及實施之需求，建立或修正相關法規命</p>	<p>一、本款第一目及第三目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納入濕地保育法有關「異地補償」之概念。</p> <p>三、將技術手冊或參考指南納入檢討範圍。</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正相關法規命令、標準、<u>技術手冊或參考指南</u>。</p>	<p>令及標準。</p>	
<p>(四) 建置推廣濕地標章制度，逐步改善標章管理機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研擬標章審查科學基準。</li> <li>2. 輔導及鼓勵濕地產業創新，擴大濕地標章應用範圍。</li> <li>3. 利用及媒合既有行銷管道，擴大<u>具有濕地標章產業產品之</u>通路。</li> <li>4. <u>建立濕地標章稽查及評鑑機制</u>。</li> </ol>	<p>(四) 建置推廣濕地標章制度，逐步改善標章管理機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研擬標章審查科學基準。</li> <li>2. 輔導及鼓勵濕地產業創新，擴大濕地<u>保育</u>標章應用範圍。</li> <li>3. 利用及媒合既有行銷管道，擴大濕地產業標章通路。</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款第二目至第三目酌作文字修正，並新增第四目。</li> <li>二、更正「濕地保育標章」文字為「濕地標章」。</li> <li>三、新增濕地標章稽查及評鑑機制，以確保標章品質。</li> </ol>
<p>(五) 強化濕地保育獎補助作業之分工合作、執行效果及考核監督機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強化橫向聯繫，<u>結合相關部會獎補助資源</u>。</li> <li>2. 推動補助標準化及簡化作業，修正本部及</li> </ol>	<p>(五) 強化濕地保育獎補助作業之分工合作、執行效果及考核監督機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強化橫向聯繫審查申請獎補助內容。</li> <li>2. 推動補助標準化及簡化作業。</li> <li>3. <u>修正本部及所</u></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款第一目酌作文字修正，第二目與第三目整併。</li> <li>二、整合各部會相關補助，共同推動濕地保育。</li> <li>三、整併第二目與第三目，有關補助標準及流程簡化等納入相關作業規定修正推動。</li> </ol>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所屬有關濕地保育各項獎補助作業原則、標準及其他規定。	屬有關濕地保育各項獎補助作業原則、標準及其他規定。	
(六) 持續推動濕地 <u>保育及復育顧問諮詢</u> 作業。	(六) 持續推動濕地復育顧問團作業。	一、本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擴大顧問諮詢範圍。
<u>(七) 結合各級政府資源推動認養與捐贈機制。</u>	--	一、本款新增。 二、推動認養與捐贈機制，以強化濕地保育經營管理及相關財源挹注。
<u>七、加強濕地與氣候變遷之研究</u> <u>加強濕地與氣候變遷之研究，以利邁向淨零碳排，並藉由濕地調適及降低氣候變遷影響。</u>	--	一、本項新增。 二、濕地具有調節氣候、洪旱、儲碳、淨化水質、提供棲地和提供生產、觀光遊憩和教育研究等功能，面對全球乾旱、陸化、海平面上升及海岸濕地面積減少等極端氣候變遷帶來之危機，為彰顯濕地於氣候變遷行動之角色，於次目標內新增納入氣候變遷相關研究。
<u>(一) 研究濕地碳匯之功能與價值。</u>	--	一、本款新增。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u>1. 研究建立濕地碳匯方法學，並強化濕地碳匯功能之技術及方法。</u></p> <p><u>2. 協調整合相關機關，研究碳權法規及碳權交易納入濕地基金之機制。</u></p>		<p>二、配合溫室氣體減量法推動及研究濕地碳匯方法學，並由碳權交易納入濕地基金之機制。</p>
<p><u>(二) 研究氣候變遷對濕地之衝擊，並強化濕地於氣候、減災之功能。</u></p> <p><u>1. 蒐集國外相關案例，分析研究濕地受氣候影響之復育方法與技術，推動濕地在因應氣候變遷角色功能之研究。</u></p> <p><u>2. 研究氣候變遷對於重要濕地衝擊之監測與對策。</u></p>	--	<p>一、本款新增。</p> <p>二、強化濕地於氣候、減災之功能，以及氣候變遷對濕地的衝擊，推動相關研究。</p>